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

县委依法治县办：

根据《中共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报送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的通知》文件精神，按照《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通知》（工作通知〔2022〕54号）相关要求，结合我委实际，现将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1. 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及成效

（一）《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通知》（工作通知〔2022〕54号）的工作任务推进落实情况

1.深学笃用习近平法治思想，纵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1）扎实推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我委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规范化、法治化建设奋力推动发改工作高质量发展。领导班子集体带头学法，实现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法律学习制度化、常态化，在机关人员和执法队伍中营造良好的学法用法氛围。通过创新法治宣传教育形式，多渠道开展普法宣传活动。一是现场普法，扎实推进“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页、现场讲解等方式，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到节能、长输油气管道、物价、粮食管理等各项工作中。二是线上普法，充分利用县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答题竞赛等线上渠道，提供更多、更便捷的学法渠道，从而提升宣传效果。

（2）切实抓好中央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我委主要负责人亲自部署，以中共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的名义印发了《关于印发<中央依法治国办关于对重庆市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实地督察的反馈意见涉及我委任务整改落实方案>的通知》（石发改党组〔2022〕17号），将反馈意见涉及我委的17条整改事项责任分工到科室，明确整改时限、整改目标和检验成果标准，做到了压实工作责任，狠抓工作落实。

2.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法治保障

1.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①加快推进首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全面落实首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工作要求，强化创新试点工作调度，100项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事项（124个小项改革事项）中涉及的67个小项改革事项均有序推进。其中，工程建设项目实现竣工联合验收，企业还可根据需求提前申请竣工联合验收业务指导和服务，相关部门提前介入，形成意见清单，现场联合验收时，清单问题核查整改完毕且无其他问题的项目可现场发放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建设单位不再单独申请竣工备案。目前，已开展竣工联合验收项目18个，发放联合验收意见书18份，通过现场发放的有9份。

②放宽市场准入，壮大市场主体。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落实“非禁即入”要求，加大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典型案例和各类隐性、显性壁垒清理力度，确保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准入。2022年，共计新增市场主体4629户。企业开办线上依托重庆市企业开办“一网通”平台整合各类企业开办事项，实现“一件事一次办”，线下设立“综合窗口”，一个窗口进出，无差别受理，开办企业仅需0.5个工作日就能办结。为新开办企业赠送开办企业“大礼包”，含营业执照、税务ukey、一套印章，实现企业开办“零成本”。2022年，共赠送“大礼包”1082份，为企业减免费用32.46万余元。

③持续助企纾困，降低企业成本。持续落实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累计减免1388.04万元，惠及参保单位1720家。缓缴社会保险费1049.81万元，惠及企业62家。国有企业减免房屋租金267.753万元，惠及市场主体518户。排查违规收取保证金的政府采购事项149个，共清退违规收取保证金647.99万元。贯彻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税费优惠红利直达纳税人，持续为企业减负和增加现金流，涉及金额达超1.3亿元。全县民营企业贷款余额49.26亿元，较2021年增长18.01亿元。

1. 加大市场监管力度

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在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守法诚信评价、交通重大项目、法律服务行业、校外机构和民办学校、纳税信用管理、医疗保障协议医疗机构管理等13个领域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积极推动石柱县应急管理局在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危化品等三个领域应用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并作为新增项报送至“信用重庆”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推动石柱县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3.强化制约和监督，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强化政务诚信建设。不断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强化政务诚信，坚决杜绝“新官不理旧账”，严防政务失信行为，协调处理3起拖欠企业款项涉及政务失信风险事项，持续开展清理拖欠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账款行动，清理存量，杜绝增量，政务诚信不断提升。

（二）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其他负责人在其分管工作范围内履行相关职责情况

党组书记、主任哈文同志作为我委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严格执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狠抓依法行政。一是强化理论学习。组织全委干部集中学习《行政诉讼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等业务法律法规，集中观看《长江生态环境》专题警示片，参加学法用法学习考试，同时要求委内45周岁以下符合条件人员均须办理行政执法证，截至目前我委已有35名行政执法人员，不断提高全委干部依法行政能力。二是加强规范执法。聘用法律顾问开展重大决策、合同文书咨询，严格按照按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带头到一线开展价格监测，依法审批服务重点项目和企业发展。三是加强法制宣传。结合发展改革工作，充分利用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和法治宣传教育月等时间节点以及2022年“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深入乡镇企业开展普法学习宣传教育，积极向群众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价格法》《节约能源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负责人在其分管工作范围内积极履行参照执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严格要求自己，做到知法、懂法和守法相结合，更好地服务各项发改工作。

1. 存在的问题

（一）一是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尚有死角，宣传手段单一，宣传方式不够新颖；二是宣传材料主要为宣传册、宣传折页等，而群众更喜欢实用性强的东西，如水杯、雨伞等，不能很好的吸引群众；三是部分干部和群众法律意识淡薄，宣传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法制宣传网络还需进一步完善。

（二）执法队伍力量薄弱。执法人员缺乏专业系统的业务培训，业务水平、执法能力参差不齐。

1. 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加强学习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法律业务培训，强化执法为民观念，增强依法行政能力，建立一支政治合格、纪律严明、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的行政执法队伍。

（二）进一步完善依法行政各项制度，推动依法行政工作向纵深发展。

不断完善有关制度，健全工作措施，并通过严格的监督考核机制，抓好各项制度的落实，力争使依法行政工作取得新的更大成效。

1. 以依法行政为基础，全面做好发展改革各项工作。

认真做好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强化政务诚信建设等工作，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廉政建设，从源头上制止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暗箱操作和不履行职责现象的发生，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不断把发展改革依法行政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特此报告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月17日